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70號

原告 欣祐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朝陽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鈔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5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